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xx

编制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xx

项目负责人：xxx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2399	邮编：362399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4 -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 4 -
3.2.2 项目组成.....	- 4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
3.5 生产工艺.....	- 8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
4.1.1 废水.....	- 13 -
4.1.2 废气.....	- 13 -
4.1.3 噪声.....	- 14 -
4.1.4 固体废物.....	- 15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6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 16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 24 -
6、验收执行标准	- 27 -
7、验收监测内容	- 28 -
7.1 废气	- 28 -
7.1.1 有组织排放	- 28 -
7.1.2 无组织排放	- 28 -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
8.2 监测仪器	- 30 -
8.3 人员资质	- 31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9、验收监测结果	- 34 -
9.1 生产工况	- 3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34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5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4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5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1 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局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2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局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3 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局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环保设施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1 环保设施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2 环保设施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原环评及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原料空桶回收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01 月 09 日，泉南环评〔2024〕表 5 号
- (8) 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 (9) 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7 日
-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91350583MA2XXAEU22002Z，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
- (14)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本项目在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

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5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07月上旬完成了《年产消防密封件5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5 号，2024 年 01 月 09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鑫检 HJ】（2024）检字第 1082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8° 24'24.995"，北纬 24°56'45.408"）。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南安启隆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9867 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他人企业在建厂房，项目南侧为露江工业路，项目西侧为他人企业在建厂房，项目东侧为福建省格物九方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周边环境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及各楼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3-1、附图 3-2、附图 3-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		消防密封件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3.2.2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3 层)	1F: 用于压胶成型、机加工、清洗、打磨、焊接等工序使用	1F: 用于压胶成型、机加工、清洗、打磨、涂覆等工序使用	部分工序车间布局发生变化, 但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2F: 用于修边、打标等工序使用	2F: 用于修边、打标等工序使用	
		3F: 用于机加工、焊接、涂覆等工序使用	3F: 用于机加工、焊接等工序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位于项目厂房 1F	位于项目厂房 3F	办公室位置发生变化, 但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厂房 1F、2F、3F	位于项目厂房 1F	部分位置发生变化, 但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厂房 1F、2F	位于项目厂房 1F、2F、3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0.1t/d) 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不外排	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项目需清洗的工件较少,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焊接烟尘: 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有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打磨粉尘: 拟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 有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 拟经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 有经多	不变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有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2F南侧,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有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不变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2F南侧,约10m ²	危险废物:有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侧,约10m ²	不变
		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不变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48 台	42 台	-6 台	/
2	台式钻床	6 台	3 台	-3 台	
3	锯床	2 台	1 台	-1 台	
4	电焊机	20 台	9 台	-11 台	
5	激光焊接机	8 台	4 台	-4 台	
6	切胶机	5 台	3 台	-2 台	
7	分离机	3 台	2 台	-1 台	
8	抛丸机	1 台	1 台	不变	
10	清洗平台	1 个	1 个	不变	
11	自动涂覆生产线	1 条	1 条	不变	
12	液压压胶机	20 组	20 组	不变	
13	激光打标机	6 台	6 台	不变	
14	修边机	3 台	4 台	+1 台	
15	空压机	2 台	3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4.07.04	2024.07.05
半成品消防金属件	4040 t/a	13.467 t/d	10.774 t/d	10.908 t/d
合成橡胶	1515 t/a	5.050 t/d	4.040 t/d	4.091 t/d
TD-870 粉末胶黏剂	5 t/a	0.017 t/d	0.014 t/d	0.014 t/d
乙醇溶液	5 t/a	0.017 t/d	0.014 t/d	0.014 t/d
钢砂	1 t/a	0.003 t/d	0.002 t/d	0.002 t/d
清洗粉	0.3 t/a	0.001 t/d	0.001 t/d	0.001 t/d
焊丝	5 t/a	0.017 t/d	0.014 t/d	0.014 t/d
机油	0.5 t/a	0.002 t/d	0.002 t/d	0.002 t/d
电能	60 万 kwh/a	2000 kwh/d	1600 kwh/d	1620 kwh/d
水	720.3 t/a	2.401 t/d	2.401 t/d	2.401 t/d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水总用量为 0.011t/d，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住宿，厂区不设食堂）。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 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d。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半成品消防金属件到厂里加工。

①机加工：项目使用数控车床、台式钻床、锯床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加工成产品所需要的形状及尺寸大小；

②焊接：项目根据产品的需求分别使用电焊机、激光焊接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

③打磨：项目使用抛丸机，打磨介质为钢砂，钢砂与半成品表面进行充分接触打磨，去掉半成品表面的毛刺，使得半成品表面变得更加光滑，便于后面工序加工；

④清洗：项目半成品在前面的工序加工过程中，可能会沾有油，需要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清洗平台对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水由清洗粉和水按 1:10 的比例调配而成；项目使用的清洗粉为环保型清洗粉；

⑤涂覆：项目使用自动涂覆生产线，胶黏剂和乙醇在浸胶槽调配好后，将半成品放置于浸胶槽中，通过滚动方式，让半成品表面涂覆上一层胶黏剂；半成品表面涂覆一层胶黏剂，是为了隔绝氧气，达到防锈的目的，项目涂覆使用的胶黏剂由 TD-870 粉末胶黏剂和乙醇溶液调配而成，TD-870 粉末胶黏剂与乙醇的调配比例在 1:3~1:10 之间，根据产品的需求及天气而定；TD-870 粉末胶黏剂与乙醇在调配过程不涉及反应，乙醇仅起稀释作用。

⑥压胶成型：项目使用切胶机将合成橡胶切成所需的大小，再利用液压压胶机，在 160-170℃ 的温度下软化橡胶（橡胶在此温度下不发生裂解，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无恶臭废气产生），将软化好的合成橡胶和半成品消防金属件贴合成型；

⑦修边：项目使用分离机将在压胶成型模具的半成品与模具分离，再使用修边机对半成品进行修整；

⑧成品：加工好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NH ₃ -N、LAS、石油类、SS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覆有机废气	涂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涂覆工序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 (门、窗关闭) 内，在涂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胶成型有机废气	压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压胶成型工序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 (门、窗关闭) 内，在压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 (A)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加工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	焊接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打磨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修边边角料	修边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次品	次品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隔油沉淀池 油泥和渣	清洗	/	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更换的清洗 废水	清洗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涂覆、压胶 成型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润滑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空桶	机油使用过 程	/	由泉州协盛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及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设置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方面		原环评及批复 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 大变化
生 产 设 备	数控车床	48 台	42 台	-6 台	/
	台式钻床	6 台	3 台	-3 台	
	锯床	2 台	1 台	-1 台	
	电焊机	20 台	9 台	-11 台	
	激光焊接机	8 台	4 台	-4 台	
	切胶机	5 台	3 台	-2 台	
	分离机	3 台	2 台	-1 台	
	修边机	3 台	4 台	+1 台	设备增加， 但无新污染 物产生，不 属于重大变 化情况
空压机	2 台	3 台	+1 台		
环保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 拟经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循环 使用，每年更 换一次，不外 排	项目清洗废水暂 存在清洗槽，循环 使用，每年更换一 次，更换的废水及 时委托福建深投 海峡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直接抽走， 不在危废间暂存。 项目无设置隔油 沉淀池	项目需清洗的工 件较少，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每年更 换一次，更换的废 水委托福建深投 海峡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项目更换后的 清洗废水委托福建 深投海峡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无 外排，无新增外 排废水，不属于 重大变化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暂存在清洗槽，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及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抽走，不在危废间暂存。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1.92t/d	出租方化粪池	5.0m ³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涂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涂覆有机废气	涂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7m、内径 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压胶成型有机废气	压胶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7m、内径 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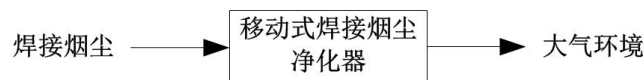


图 4.1-2 焊接烟尘处理措施图



图 4.1-3 打磨粉尘处理措施图



图 4.1-4 涂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图



图 4.1-5 压胶成型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打磨工序使用的钢砂循环使用，无固废产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次品、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原料空桶。

(1) 生活垃圾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次品。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63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875kg/d；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10t/d；修边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63t/d；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

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d)	利用/处 置量 (t/d)	排放量 (t/d)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020	0.020	0	职工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加工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563	0.1563	0	机加工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		0.0875kg/d	0.0875kg/d	0	焊接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0.0210	0.0210	0	打磨	
修边边角料		0.1563	0.1563	0	修边	
次品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检验	
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危险废物	/	/	/	/	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更换的清洗废水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清洗	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机油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生产过程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外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地面铺设瓷砖防渗，并在危废储存容器下放置防渗托盘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排气筒有张贴废气排放口标识并填写相关的信息，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涂覆有机废气	集气罩、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0
	压胶成型有机废气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6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环保公司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有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	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项目需清洗的工件较少，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焊接烟尘	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打磨粉尘	拟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拟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由集气罩收集，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由集气罩收集，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2F 南侧，约 10m ²	有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2F 南侧，约 10m ²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侧，约 8m ²	已落实

	原料空桶	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焊接烟尘	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打磨粉尘	拟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拟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无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3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定期检修设备, 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各类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粉尘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不得随意弃置, 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 不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污泥和沉渣、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机油、原料空桶等应纳入危废管理, 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租赁南安启隆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9867 平方米），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打磨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1)外排；涂覆、压胶成型工序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多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做好台账登记。规范设置各类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应急储水罐（不低于 1 立方米）。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污泥和沉渣、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机油、原料空桶等应纳入危废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各类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粉尘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泉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宏宇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1.5931 吨/年。

6.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200 米的包络线范围，在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你单位应协助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护区域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建设控制。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

环境诉求。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区有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有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项目需清洗的工件较少，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打磨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1)外排；涂覆、压胶成型工序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多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由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涂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采用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有符	已落实

	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规范设置各类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应急储水罐（不低于1立方米）。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污泥和沉渣、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机油、原料空桶等应纳入危废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各类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粉尘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待其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已落实
总量	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泉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宏宇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1.5931 吨/年。	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	1.0	mg/m ³
	打磨粉尘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二级	120	mg/m ³
					1.75	kg/h
	涂覆、压胶 成型废气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	/	100	mg/m ³
	涂覆、压胶 成型废气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1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3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2 类	60	dB (A)	
		Leq (夜间)	2 类	50	dB (A)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

- ①项目打磨废气排气筒高 15m，因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项目实际夜间无进行生产，因此在验收监测期间，无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1)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1 项目打磨废气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备注：因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验收仅监测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2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1-4、表 7.1-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1#压胶设备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压胶设备门外 1m			
		3#压胶设备门外			

表 7.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4.07.04)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4.2	101.1	1.1	南风
	第二次	34.4	101.1	1.3	南风
	第三次	35.2	101.0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4.2	101.1	1.1	南风
	第二次	34.4	101.1	1.3	南风
	第三次	35.2	101.0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4.2	101.1	1.1	南风
	第二次	34.4	101.1	1.3	南风
	第三次	35.2	101.0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34.2	101.1	1.1	南风
	第二次	34.4	101.1	1.3	南风
	第三次	35.2	101.0	1.2	南风

表 7.1-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4.07.05)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3.5	101.0	1.0	南风
	第二次	33.8	101.0	1.0	南风
	第三次	34.1	100.9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3.5	101.0	1.0	南风
	第二次	33.8	101.0	1.0	南风
	第三次	34.1	100.9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3.5	101.0	1.0	南风
	第二次	33.8	101.0	1.0	南风
	第三次	34.1	100.9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33.5	101.0	1.0	南风
	第二次	33.8	101.0	1.0	南风
	第三次	34.1	100.9	1.0	南风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6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N1	Leq	昼间：1 次/天	2 天
	厂界北侧外 1m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备注：项目实际夜间无进行生产，因此在验收监测期间，无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7.24	SB(2017)-159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5.3.13	SB(2021)-030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4.7.6	SB(2019)-015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5.5.6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5.4.7	SB(2022)-038-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4.7.6	SB(2019)-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5.2.02	SB(2021)-040
废气	采样	低溶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合格	2024.7.14	SB(2021)-081
废气	采样	数字温湿度计	TY-2060	合格	2025.1.30	SB(2017)-001
空气	采样	空盒气压表	DYM3	合格	2025.6.10	SB(2017)-057
废气	采样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3 通道	合格	2025.6.6	SB(2019)-016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合格	2025.5.26	SB(2024)-007/010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1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ol/mol)		实际分析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2024.07.04	非甲烷总烃	L41608114	总烃	50.3×10 ⁻⁶	50.8×10 ⁻⁶	1.0	10%	合格
			甲烷	50.3×10 ⁻⁶	53.2×10 ⁻⁶	5.8	10%	合格
2024.07.05	非甲烷总烃	L41608114	总烃	50.3×10 ⁻⁶	50.2×10 ⁻⁶	0.2	10%	合格
			甲烷	50.3×10 ⁻⁶	48.5×10 ⁻⁶	3.6	1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B(2021)-040	2024.07.04	93.7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40	2024.07.05	93.7	93.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工程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2024.07.04	日产消防密封件 13.33 吨	80
			2024.07.05	日产消防密封件 13.5 吨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1)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因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46.8%。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打磨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 $9.26 \times 10^{-4} \text{kg/h}$ ，因此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 \text{kg/h}$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9.2-1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4.1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827\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5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01\text{kg}/\text{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46.8%。

表 9.2-2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 无组织排放

① 厂界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201\mu\text{g}/\text{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19\mu\text{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23\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9.2-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3.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0.84\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表 9.2-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实际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验收仅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0 dB（A））。

9.2.2.3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有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次品。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63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875kg/d；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10t/d；修边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63t/d；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

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1) 废水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 576 t/a，COD ≤ 0.0288 t/a，氨氮 ≤ 0.0029 t/a。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 1.5931 t/a，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因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46.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

①有组织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 $9.26 \times 10^{-4} \text{kg/h}$ ，因此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 \text{kg/h}$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4.165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827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525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01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mg/m}^3$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46.8%。

②无组织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201\mu\text{g}/\text{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19\mu\text{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23\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3.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0.84\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50583-04-03-68 7590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 露江工业路 2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经纬度	东经：118° 24' 24.995"， 北纬：24° 56' 45.4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XXAEU22002Z		
	验收单位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4.07.04 生产负荷 80%； 2024.07.05 生产负荷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83MA2XXAEU22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0.0576	/	/	0.0576	/	/	+0.0576
	化学需氧量		50	≤50	/	/	0.0288	/	/	0.0288	/	/	+0.0288
	氨 氮		5	≤5	/	/	0.0029	/	/	0.0029	/	/	+0.0029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 / 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19 日，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南安启隆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9867 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场所）、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 5 号）。

项目开工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调试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7 日。

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91350583MA2XXAEU22002Z，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及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设置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方面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48 台	42 台	-6 台	/
	台式钻床	6 台	3 台	-3 台	
	锯床	2 台	1 台	-1 台	
	电焊机	20 台	9 台	-11 台	
	激光焊接机	8 台	4 台	-4 台	
	切胶机	5 台	3 台	-2 台	
	分离机	3 台	2 台	-1 台	
	修边机	3 台	4 台	+1 台	设备增加，但无新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空压机	2 台	3 台	+1 台		
环保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暂存在清洗槽，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及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抽走，不在危废间暂存。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项目清洗废水暂存在清洗槽，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及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抽走，不在危废间暂存。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项目更换后的清洗废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外排，无新增外排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暂存在清洗槽，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及时委托福建深投

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抽走，不在危废间暂存。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涂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压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待次品产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因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46.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有组织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 $9.26 \times 10^{-4} \text{kg/h}$ ，因此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 \text{kg/h}$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4.165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827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525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01kg/h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mg/m}^3$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46.8%。

②无组织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201 \mu\text{g/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19 \mu\text{g/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98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4.23mg/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mg/m}^3$ ）。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3.50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0.84mg/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

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3) 噪声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加工金属边角料、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修边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有次品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设置隔油沉淀池，因此不会产生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消防密封件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消防密封件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1月09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5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20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04月08日竣工，于2024年07月组织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对年产消防密封件5000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具备对废气及噪声的监测能力，受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消防密封件5000吨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7月上旬完成编制工作，于2024年07月19日在福建泉州步盛密封件有限公司召开企业自主验收会，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讨论，并用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最后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4.07.20~07.22	已按要求完善
	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管理	2024.07.20~07.22	已按要求完善

